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(2016 年 4 月)

为了满足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转型需求、更好的体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, 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。修改情况如下: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八十六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: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%以上股份的股东, 有权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。 	第八十六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: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 有权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。 (本条未列示的条款保持不变)
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。 	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,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, 职工代表董事人数不得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 1/3。 (本条未列示的条款保持不变)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 (三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

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五）提名总经理人选； （六）提名进入控股、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 （七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八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：

邵正彪_____ 黄春燕_____ 黄东保_____

孙曼曼_____ 葛燕飞_____ 徐金梧_____

朱昌速_____ 王跃堂_____